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國文科	懸缺	3	9	114/8/1-115/07/31
	育嬰留停	1	3	
生物科	懸缺	1	3	114/8/1-115/07/31
生活科技科	懸缺	1	3	114/8/1-115/07/31
地理科	調用缺	1	3	114/8/1-115/07/31
童軍科	懸缺	1	3	114/8/1-115/07/31
輔導活動科	懸缺	1	3	114/8/1-115/07/31
體育科	懸缺	1	3	114/8/1-115/07/31
數學科	育嬰留停	1	3	114/8/1-115/07/31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科別代理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另各錄取備取名額 1-3 名，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114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07 月 22 日 11 時 30 分（星期二）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anjh.tn.edu.tw/>)、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三、簡章表件：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anjh.tn.edu.tw/>)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7月22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至11時30分 （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7月24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至11時30分 （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至11時30分 （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7月29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至11時30分 （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07月30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至11時30分 （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252 號電話：06-2567384~107)。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准考證於報名時填發（免照片）。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最高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六)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01 時 30 分起 (請於下午 01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 0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01 時 30 分起 (請於下午 01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01 時 30 分起 (請於下午 01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01 時 30 分起 (請於下午 01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5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01 時 30 分起 (請於下午 01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地點：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3 段 252 號)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每人 10 分鐘，依報考人數決定，於甄選報到時宣布確定試教時間。試教現場無學生，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依各科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

(一) 國文科試教範圍：自選，不限版本。

(二) 生物科試教範圍：自選，不限版本。

(三) 生活科技科試教範圍：自選，不限版本。

(四) 地理科試教範圍：自選，不限版本。

(五) 童軍科試教範圍：自選，不限版本。

(六) 輔導活動科試教範圍：自選，不限版本。

(七) 體育科試教範圍：自選，不限版本。

(八) 數學科試教範圍：自選，不限版本。

二、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 6 分鐘，依報考人數決定，於甄選報到時宣布確定口試時間。

試教應試完竣後依到達口試試場先後順序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0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9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各次甄選結果在甄選當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0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通知規定期間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an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

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如有需求，須適時配合協助學校及行政事務，如兼任導師（經函報教育局同意）。

六、申訴專線電話：06-2567384#114，電子信箱為：s40230@tn.edu.tw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567384#102（教務處）

八、報名及考試相關事項洽詢：06-2567384#112（教務主任）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目：

編號（本校填寫）：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最近 3 個月（二吋正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 ☐ ☐													
連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學歷	☐ 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教師資格	☐ 合格教師證：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													
	☐ 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													
經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 註						
E-mail 信箱														
備註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影本驗後抽存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審查人簽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現全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

此致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